

东南大学数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奖细则

(2021 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推进落实《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根据《东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14】235号)和《东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12】143号)，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数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细则。

一、数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曹进德 吴映红

委员：曹婉容 陈建龙 李玉祥 林文松 刘庆山 王冠军
王海兵 王小六 虞文武 张小向 张鑫 钟辉
学生代表

秘书：周欣 朱平

二、奖励名额及标准

奖励名额由研究生院下达。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三、参评对象及条件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凡在《东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正常学习年限内正式取得学籍、完成注册并符合下列申请条件的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不含委培、定向研究生，不含休学期间的研究生。硕博连读研

究生、本科直博研究生、本硕连读研究生按《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申请。

2、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成绩优异，其中硕士生的学位课程规格化成绩位于所在院（系、所）前 25%。参加中期考核者必须考核通过。科研能力显著，科研成果显著；

(5) 积极参与学科竞赛、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注重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发展潜力突出，同等条件下择优推荐。

3、如在道德风尚、科学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请国家奖学金（以下荣誉或成果需在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

(1) 在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发挥先锋模范带头作用，表现突出，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获得中国青年五四奖章、全国十大杰出青年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2) 在科学研究中取得突出成绩。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正式发表经各院系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的高水平论文；研究生以第一、第二作者出版经各院系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学术专著；博士生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含自然科学/技术发明

/科技进步)，硕士生获得部省级二等及以上科研成果（含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申请者在科研成果获奖中排名前六。

(3) 在学科竞赛中取得突出成绩，参加国际或全国性学科竞赛（由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认定）、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竞赛中获得一等奖的第1获奖人、获得特等奖的第1和第2获奖人。

4、已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其申请成果不得作为再次申请时的成果使用。

5、在申请中如有违反学术纪律或弄虚作假等行为，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格，并根据《东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相应处理。

四、评选程序

1、数学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日常管理与材料提交工作，研究生培养工作办公室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材料审定工作。

2、数学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院长，党委书记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秘书担任秘书，负责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细则制定、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3、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符合规定条件的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附件一) 并请导师签署详细推荐意见、《科研成果汇总表》(见附件四)、《社会工作、荣誉、奖项汇总》(见附件五), 提交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身份证复印件、科研成果(被 SCI、EI 收录的文章必须提供检索证明; 发表在 SCI、EI 收录刊物并有页码但暂未检索到的必须提供评奖当年刊物收录证明) 及获奖证书等申报支撑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申请者所提交相关申报材料须由导师审核后签字, 报学院后由评审委员会秘书审核。破格申请学生名单和材料报研究生院管理办, 经审定后方可具备参评资格。

4、学院评审委员会依据基本条件和破格条件对申报人进行资格审查, 确定答辩名单, 并举行答辩, 考查科研能力和社会工作等综合素质。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申报材料和答辩情况进行审议并无记名投票表决, 评审委员会实到人数不少于应到会人数的 2/3 及以上, 有效赞成票数不少于应到会人数的 1/2 以上, 按有效赞成票数高低进行排序, 评审出拟获奖人员名单。

5、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推荐获奖学生名单后在学院网站、公告栏等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且期满后, 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一)(含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名单汇总表》(附件二)、《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名单汇总表》(附件三) 等材料上报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组初审, 然后提交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领导小组终审, 审核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公示时间不少于

五个工作日。

6、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7、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五、附则

1、若以上内容与学校规定不一致，以学校规定为准。

2、本细则由数学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解释，如本细则与学校相关规定相违或其它未尽事宜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若研究生本人有违反学术纪律或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该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格，并根据《东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相应处理。

东南大学数学学院

2021年9月15日